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6—061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反对理由涉及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副董事长陈国中先生所提及股权质押系控股股东的股东质押大申集团的股权，非大申集团质押上市公司股份。
- 经大申集团回复：其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业务、人员及资金没有任何影响。
- 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晓阳先生回复：如出现借款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况，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质押相关的还款义务，本人会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因本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副董事长陈国中先生在会议决议表决票中陈述下列反对理由中，第二条所提及股权质押事宜系控股股东的股东质押大申集团的股权，非大申集团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及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陈国中反对理由：

公司自筹资金收购 1 亿元收购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却未选择向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以发展业务，质疑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公司说明：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是为公司拓展现有园林工程产业链，将市政工程业务与公司现有园林工程业务进行结合，为公司开拓市政工程业务领域进行布局。公司自身业务经营安排，均是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统一安排

**二、关于聘任李厚泽先生、陈飞霖先生、谭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陈国中反对理由：**

1、从未取得与李厚泽、陈飞霖、谭勇的联系，从未与李厚泽、陈飞霖、谭勇见面沟通交流。

2、2016年6月6日，何晓阳将其持有的30.3346%股权、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5993%股权质押给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厚泽先生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及董事会未向本人解释该股权质押情况以及股权质押与任命李厚泽有何种联系。

3、2016年6月27日，任鸿虎将其持有的8.667%股权质押给陈飞霖，公司及董事会未向本人解释该股权质押情况以及股权质押与任命陈飞霖有何种联系。

公司就副董事长陈国中先生在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中所述反对理由所提及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股份质押事宜事先并不知悉，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就相关问题已发问询函给大申集团，大申集团于2016年7月28日回函，具体内容如下：

**大申说明：**就贵司2016年7月27日发来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申集团股份质押情况的问询函》中问询事宜，我司答复如下：

一、贵司股份质押情况是否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我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29日，我司股东陈碰玉、陈国中分别将其持有的3.333%和9.7768%股份质押给股东何晓阳；

2、2016年6月6日，我司股东何晓阳将其持有的20.2230%质押给贵州贵台实业有限公司；

3、2016年6月6日，我司股东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0663%质押给贵州贵台实业有限公司；

4、2016年6月6日，我司股东何晓阳将其持有的30.3346%质押给深圳市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16年6月6日，我司股东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5993%质押给深圳市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16年6月27日，我司股东任鸿虎将其持有的股权8.667%质押给陈飞霖。

二、根据我司情况及各股东反馈的情况，各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如下：

1、我司股东陈碰玉、陈国中将其名下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另一股东何晓阳，是基于陈碰玉与陈国中与大申公司的借款关系。

2、我司股东何晓阳及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是基于股东业务需要对外借款，而进行的股权质押行为，属于股东正常的经营行为。

3、我司股东任鸿虎与陈飞霖办理的股权质押手续，是基于其个人与陈飞霖之间的借款关系而办理的股权质押。

三、鉴于各股东上述股权质押均属于股东正常经营行为，且质权人分属不同主体，每一质权主体享有质权的股份均未超过50%。我司认为上述股东的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的业务、人员及资金没有任何影响。

四、鉴于各股东上述股权质押均属于股东正常经营行为，且质权人分属不同主体，每一质权主体享有质权的股份均未超过50%。我司各股东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 **公司说明：**

公司原拟聘任李厚泽、陈飞霖、谭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大申集团股权质押事宜不存在任何关系。

公司将在2016年半年报中披露控股股东大申集团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董事陈国中反对理由：**

上市公司知悉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未能将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及时予以报告和公告，情节严重，认定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为不适人选。

#### **大申集团说明：**

鉴于各股东上述股权质押均属于股东正常经营行为，且质权人分属不同主体，每一质权主体享有质权的股份均未超过 50%。我司各股东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何晓阳说明：**

如出现借款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况，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质押相关的还款义务，本人会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因本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说明：**根据大申集团 2016 年 7 月 28 日的回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晓阳先生持有大申集团 50.56%的股权，大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4.84%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何晓阳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